**延边脑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50134**

**采购人：延边脑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_Toc122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668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590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18](#_Toc197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0](#_Toc126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445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_Toc31278)

#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延边脑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0号

项目编号：ZKGSF(ZB)-20250134

项目名称：延边脑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采购需求：延边脑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技术参数）

标的名称：康复设备

采购数量：2台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所报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3.2（一）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3日，每天9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凡有意投标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招标。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加本次招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启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4.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有效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7.本次询价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边脑科医院

地 址：延吉市局子街1662号

联 系 人：刘伟

联系方式：0433-29173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人民路1977-18号

联系方式：0433-207000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飞雪

电　　 话：0433-2070001

监督管理部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采购人 | 项目名称：延边脑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0号  项目编号：ZKGSF(ZB)-20250134  采购人：延边脑科医院  地址：延吉市局子街1662号  联系人：刘伟  电话：0433-291731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人民路1977-18号  联 系 人：邵飞雪  电 话：0433-2070001 |
| 3 | 采购预算 | 900000元（**注：超过预算金额单价及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预算金额单价详见第四章**） |
| 4 | 资金来源 | 一般财政资金 |
| 5 | 标的名称 | 康复设备 |
| 6 | 采购数量 | 2台 |
| 7 | 供货地点 | 延边脑科医院 |
| 6 | 采购范围 | 延边脑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技术参数）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货 |
| 8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所报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3.2（一）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的构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1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是，确定成交家数为：一家  □否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方式：现金、转账或电汇。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4 | 踏勘现场 | 无 |
| 15 |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份数：1份正本；3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电子版文件为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本项目需要评标结束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吉林省延吉市人民路1977-18号），响应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字样，标明其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2.签字、盖章要求：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16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7 | 偏离 | **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8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09点00分整** |
| 19 | 询价 | **1.地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评标一室）。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2.时间: 2025年2月21日09点00分整**  **3.询价程序：**  **3.1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3.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启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3.3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响应保证金应在询价采购截止时间前将其采用电汇、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提供保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发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信箱（182801337@qq.com），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将保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一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退至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元。**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如下：**  **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9020018072408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行号：305551031033**  注：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要求提交到账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 |
| 21 | 验收标准 | 验收要求：设备送货到院后厂商负责培训，培训合格后使用科室和采购科室共同验收。如果重大偏差不予通过。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甲方购买设备硬件的产权及附属软件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后续升级服务。 |
| 22 | 质量保证期 | 厂家整机质保一年基础上再增加一年保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23 | 付款方式 |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到达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不计息) |
| 24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
| 25 | 答疑会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2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询价截止时间3日前供应商将对询价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7 | 供应商确认收到  询价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请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招标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8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天 |
| 29 |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30 | 其他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
|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具体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
| 询价采购公告与询价采购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询价采购文件为准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单位，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询价公告。

2.合格供应商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所报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3.2（一）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询价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截止时间，延长截止时间的公告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的构成

6.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6.2供应商应提交本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被拒绝。

7.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8.投标保证金

8.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询价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8.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4）询价文件规定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9.投标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报价不满足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将被拒绝。

9.2 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1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0.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0.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评标前准备

10.5.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0.5.2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6 其他说明

10.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0.6.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0.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0.6.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1.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1.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1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5.1条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询价

1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活动。邀请供应商参加。

132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3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3.4询价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询价采购：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解密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提交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或者报价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4）询价文件规定询价采购时属于无效询价的其他情形。

13.5询价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为无效询价采购：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询价小组的组建

14.1询价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专家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询价小组为三人，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5.询价过程的组织和保密

15.1询价小组及工作人员从响应截止日期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16.询价文件的确认

16.1询价文件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确认。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询价小组首先应当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2资格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和报价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17.3符合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或者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4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8.评定成交标准

18.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优惠条件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确定。

19成交人的确定

19.1询价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评审报告的编写

20.1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成交结果的公布和成交通知书的发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质疑和投诉

22.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3.采购活动的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项目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履约保证金

24.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被询价小组评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保密和披露

26.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询价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6.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评审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询价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7.质疑和投诉

27.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供应商所参与项目需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应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方式：现金、转账或电汇。

# 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 **1** | **康复设备-磁刺激仪** | **2台** | **450000** | **否** |
| **预算金额总价** | |  | **900000** | **/** |

**注：超过预算金额单价及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技术参数**

**（一）硬件**

1.单主机双通道，标配蝶形和深部两个刺激线圈（深部线圈刺激深度≥6cm），用于刺激大脑浅部脑区与深部脑区，后期可增配其他线圈，如圆形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伪线圈等等。

2.冷却系统：高效变频智能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冷却液应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3.设备支持24h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4.刺激线圈具备温度、磁场强度和磁场上升率3种显示功能，温度显示精度±0.5°C，方便治疗师实时了解线圈温度与磁场强度，确保治疗安全性。

5.刺激线圈具有脉冲计数功能，并能够在线圈显示屏以及软件中显示。

6.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0℃，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该温度，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7.提供快速切换线圈功能：无需插拔线圈，长按线圈按键即可完成线圈快速切换。

8.标配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MEP，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

9.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无线功能减少束缚，便于临床操作。

10.标配触控式一体机或者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支持一键断电关机，无中病毒风险，数据更安全。

11.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

12.高品质恒定电容，可支持设备使用年限（或使用寿命）≥8年。

**（二）主机技术指标**

1.最大磁感应强度：≥6T，最大磁感应强度允差±5%，允差越小，磁场输出强度越稳定。

2.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Hz～100Hz可调；。

3.脉冲上升时间：50μs ±10μs。

4.脉冲持续时间：340μs ±20μs。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60kT/s～90kT/s，允差：±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越大，越容易诱发神经去极化，设备的治疗效率更高。

**（三）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通道数≥2通道。

2.工频陷波器：有50Hz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5μV（峰-谷值）。

**（四）软件**

1.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TBS模式）等常见磁刺激模式。

2.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3. 提供自动阈值检测功能：设备可自动调节刺激强度，分析由运动诱发模块采集到的肌电信号，确定运动阈值（需提供检验报告），减轻临床工作难度，提升治疗效率。

4.支持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MT阈值检测、MEP评估、CMCT、ICI/ICF、CSP。

5.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6.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配置要求：**

1.磁刺激主机、智能变频一体式液冷系统、刺激线圈（2个）、MEP模块、深部专病方案、设备推车及支架、触碰操作一体机、随机定位套件，深部刺激线圈。2.高档半躺治疗椅（4人位）。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到达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不计息)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期：厂家整机质保一年基础上再增加一年保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报价，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同一品牌有多家代理商参加询价的，只选择其中报价最低者参加评标。**

**3、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提供作为评标依据的各种文件资料，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4、以上设备的技术需求全部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的负偏离。**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第五条** 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询价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专家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询价小组为三人，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七条** 询价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询价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主任由专家担任，负责协调、组织询价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询价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投标资格审查；

（二）审查响应文件；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询价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采购人向询价小组提供询价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一）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

（三） 响应文件澄清

**第十一条**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标时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二条**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不应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四条** 若供应商拒不按照询价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十六条 评定中标标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七条 成交人的确定**

询价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第十八条 评审报告的编写**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所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所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供应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6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7 |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8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10 |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
| 1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12 | 投标保证金有，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为废标处理，其响应文件不进入符合性评审，**

**不合格需注明原因。**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通过条件** |
| 1 | 是否存在响应报价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2 | 是否存在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3 |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4 | 是否存在不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5 | 是否存在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6 | 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7 | 是否存在所投产品不符合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需求规定的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8 | 是否逐条对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服务需求进行应答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注：1、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则其符合性评审不能通过，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延边脑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 根据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标明页码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有关活动，并对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保证金凭证1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

2、采购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5 | 联合体、分包 | 不允许 |  |
| 6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
| 8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  |  |  |  |  |  |  | 有/无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为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及设备、利润、税费、技术支持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版权费、专利费等其他知识产权费用，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包价。供应商漏报、不报，视作漏报、不报费用已经在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2.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询价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注：此页面后应附投标保证金票据复印件（若采用转账形式，后附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扫描件和企业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填写备注表格；若采用提供保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并填写备注表格）

**备注（必填）：**

1、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询价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2、根据本单位递交保证金的形式填写下表信息。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现金支票 □保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保险保函 |
| 供应商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或承保银行或担保公司名称 |  |
| 经营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5）公司财务状况

后附：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后附：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

###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买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11） 其 它 资 料

**1）、代理/经销证明（如有）**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是/否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采购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与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_bookmark0)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要求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上述标的对应的行业一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

### （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表格可自行扩充）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

2.投标的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产地/厂家** | **型号规格** | **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表格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按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需求的相关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内容和范围；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的详细技术规格与配置的描述，提供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

3 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交付计划（如有）；

4 合同货物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

5合同货物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6关于安装及验收的安排；货物组装调试及验收措施；

7技术服务内容；

8质量保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等措施计划的详细内容；

9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其他服务或承诺内容。

（以上1-9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2.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 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4.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 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6. 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可后附）

七、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可后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人员姓名 | 岗位 | 职称 | 经验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基础设备及车辆情况 |  | | |
| 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 （如有，须提供有相关证书扫描件）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是/否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